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并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 行监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伟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知 王 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为1%的 **言**